

个人自助质押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数量和质量、利息和利率、价款或者费用、费率、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个人信息保护、售后服务、民事责任、免责条款、纠纷解决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农业银行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贷款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借款人(出质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经营实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及单笔借款最迟到期日

1.1.1 自_____起至_____（额度有效期）止，借款人可以在人民币（大写）_____的借款额度内向贷款人申请借款，借款额度_____（可/不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最低金额（起贷基础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元，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借款，单笔借款最迟到期日为_____，实际借款金额、期限、执行利率和具体起止日

期等以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借款电子记录记载为准。借款人未按约定归还其在贷款人处办理的任一笔贷款的应还贷款本息，或违反借款用途的规定，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额度进行暂停处理。额度暂停后，借款人不能再支用剩余借款额度。

1.1.2 本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情况、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或信用额度以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担保条件变化等因素，重新核定或调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贷款人将以口头、书面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

1.2 借款用途：_____。

1.3 借款利率：

1.3.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执行利率以1年期或5年期以上LPR为基础加点或减点确定。LPR是Loan Prime Rate的缩写，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个品种。用款期限在5年（含）以下的贷款适用1年期LPR，用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适用5年期以上LPR。用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借款执行固定利率；用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借款执行浮动利率。

1.3.2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

（1）固定利率：执行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_____（加/减）_____bp（1bp=0.01%）确定为_____。借款期限内遇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不随之调整。

（2）浮动利率：执行利率按照借款发放日前一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_____（加/减）_____bp（1bp=0.01%）确定。借款发放后，遇借款期限对应的LPR调整，借款执行利率以12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调整。（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周期，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次月最后一天。以此类推。）各方按调整后的LPR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减点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利率。

1.4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采用等额本息和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计算公式执行），日利率的换算公式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日利率=借款利率/360。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政策或计息管理办法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1.5 除本合同 1.3 约定的利率调整情形之外，贷款人有权决定在本合同 1.3 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为本合同项下借款确定相比约定更低的执行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或调整该更低的执行利率的执行期间，亦有权调整或取消该更低的执行利率。

1.6 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或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利率（利率调整按本合同约定规则执行）等与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记载为准。借款凭证（或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借款年化利率，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实际占用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借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即是指借款年化利率，是以对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成本计算的年化利率。

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如借款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或复利、违约金等。

1.8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

1.9 贷款人已向借款人充分提示相关利率变动风险。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1.3.2 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为借款人自愿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二条 先决条件

2.1 未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 （1）出质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 （2）借款人（出质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 （3）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设立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物权持续有效；
- （4）借款人满足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借款人、出质人、出质权利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 （6）借款人申请借款时在农业银行不存在到期未还的逾期借款本息；
- （7）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2.2 借款人未能落实 2.1 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

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三条 借款提取

3.1 借款金额以借款人每次实际支用借款金额为准。

3.2 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提取贷款。

(1)自主支付方式。自主支付单笔提款金额须满足 1000 元 $\leq$ 单笔提款金额 $\leq$ 可用额度。借款人应保留用途证明材料，按贷款人要求的内容、时限、方式等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或风险管控的需要，有权根据借款人过往行为数据、交易数据和信用数据等限制借款人授信额度项下的单日或单笔提款金额，具体金额以页面展示为准。**

(2)受托支付方式。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双方按照如下约定信息进行支付：

序号 1：收款方名称 _____；

收款方账户_____；

序号 2：收款方名称 _____；

收款方账户_____；

序号 3：收款方名称 _____；

收款方账户_____；

序号 4：收款方名称 _____；

收款方账户_____；

序号 5：收款方名称 _____；

收款方账户_____。

如在本合同签订时借款人暂未确定受托支付交易对象的，借款人提出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前，应提供借款用途申明或用途证明材料，并与贷款人另行约定受托支付的相关信息。

3.3 对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对支付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借款人的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放发、不支付相应的借款；因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借款资金支付差错、失败或延误，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其他损失的，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到上述账户，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

发放借款，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3.4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确定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的适用范围和金额，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等因素确定单笔借款的支付方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风险管控的需要，调整借款人的单日或单笔自主支付限额，调整借款人授信额度项下的自主支付用款限额，超出限额的应采取受托支付。法律法规调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3.5 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贷款人有权调整借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

3.6 提款回转

3.6.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3.6.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未按约定支付的借款资金。

3.6.3 借款资金按照本合同 3.6.1 或 3.6.2 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四条 还款

4.1 借款人还款账户为：账号/卡号_____。

4.2 单笔借款的还款方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4.2.1 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4.2.2 按___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或季末月的___日/借款发放日对应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4.2.3 分期还款，按___为周期还款，还款日为每月或季末月的___日/借款发放日对应日。如无借款发放日对应日，以所在月末或季末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分期还款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分期还款可采用的还款法及对应计算公式如下：

(1) 等额本息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借款期数}} - 1}$$

(2) 等本递减还款法:

$$\text{每期还款额} = \frac{\text{借款本金}}{\text{借款期数}} + (\text{借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额}) \times \text{期利率}$$

4.3 具体还款方式以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记录为准。

4.4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 17:00 前在 4.1 所述借款人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 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 须经贷款人同意, 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4.5 借款人的还款,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按以下顺序清偿:

4.5.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 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5.2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 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 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6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 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五条 提前还款

5.1 借款人可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

5.2 借款人已知悉贷款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本协议生效后, 借款人与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 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中国农业银行的其他无担保信用借款, 待全部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

5.3 借款人应先支付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 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5.4 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还款额。

第六条 质押担保

6.1 出质人以下述出质权利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出质人	出质权利种类	产品名称	账号（凭证号）	币种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6.2 出质人声明对出质权利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已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事宜征得权利共有人的同意，出质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异议、查封、冻结、监管、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挂失、止付以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6.3 出质人同意贷款人在签订借款合同后，对出质人提供的出质权利作冻结止付处理。

6.4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出质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和保全保险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

6.5 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权利、孳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产和权利。

6.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即额度有效期）届满，以及贷款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贷款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担保物被查封、扣押；

（4）担保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5）法律法规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不得将借款用于投资股市、期市、融资平台涉众融资产品或任何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

7.2 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7.3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借款支付核查、反欺诈、反洗钱等核查以及贷款逾期催收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自动语音、人工语音、人工上门等。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如经贷款人核实，借款人不符合贷款发放条件而未予放款时，借款人无异议。

7.4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 (2) 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 (3)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7.5 出现本合同 17.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在贷款人要求时限内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7.6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 (2) 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7.7 借款人承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7.8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纸质信函、电话等渠道发送或告知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7.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八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变化、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出质人及出质权利情况变化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的品种、对象、金额等，确定检查的方式、内容、频度。

8.2 出现本合同 17.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

追加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也可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8.3 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的，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出质权利的到账账户）中划收，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

8.4 借款人违反合同义务时，贷款人可直接处置出质权利抵偿贷款本息，无需出质人的预留印鉴或密码。

8.5 贷款人在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及履行风险管理程序时，可根据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和使用借款人（出质人）的信用报告、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可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出质人）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借款人和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其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对账单，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提交；借款人和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证券化、债权转让、批量资产处置等情况下，可以披露、使用担保物的登记资料。

8.6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8.7 出质权利所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后，贷款人应及时注销质押登记。

8.8 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质权。

8.9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出质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同意委托贷款人办理质押凭证确认、冻结止付和质押登记手续。贷款人办理质押登记（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展期登记、注销登记）或其他质权设立手续，出质人应积极配合履行相关义务。

9.2 如以存款时约定为自动转存或约定转存的整存整取定期存单出质的，出质人同意取消自动转存或约定转存；如出质的存单为存本取息的，质权存续期间停止取息。

9.3 质权存续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出质权利转让、赠与、挂失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分。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出质权利的，所得款项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9.4 发生以下事件时，出质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出质权利被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2) 出质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股权转让等；

(3) 出质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出质人姓名、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

(4) 出质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 出质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6) 出质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 出现本合同 17.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

(8) 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9.5 出质人应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

9.6 出质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包括借款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提供，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担保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借款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担保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十条 质权的实现

10.1 需要交付权利凭证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相关的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人交付的权利凭证。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出现质权转让或者其他需要变更登记的事项时，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0.2 出质人声明和保证：出质的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以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10.3 出质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以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10.4 以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以及其他须背书转让的权利凭证出质的，

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10.5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的，贷款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10.6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后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提前兑现或者提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10.7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出质人应及时接收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贷款人有权提存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因出质人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10.8 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10.8.1 需要交付权利凭证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相关的权利凭证交付贷款人。贷款人应当妥善保管出质人交付的权利凭证。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相关权利登记证明材料由贷款人持有。出现质权转让或者其他需要变更登记的事项时，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0.8.2 出质人声明和保证：出质的权利不存在被申请撤销、启动无效宣告程序、异议、查封、冻结、监管、诉讼、仲裁、挂失、止付以及其他影响质权实现的情形。

10.8.3 出质人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与出质权利相关的各项费用，履行各项法定义务，以保证出质权利在质权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10.8.4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先于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的，贷款人可以兑现或者提货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10.8.5 用于出质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的兑现日期或者提货日期后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的，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提前兑现或者提货，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

10.8.6 借款人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质权人应当及时返还权利凭证。出质人应及时接收权利凭证。出质人不接收的，贷款人有权提存权利凭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因出质人未及时接收质物所造成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10.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行使质权，无需出质人的介质和密码。**除本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方式外，贷款人可以与出质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自行将担保物折价**

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兑付或处分担保物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按约定足额清偿债务；
- (2) 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
- (3) 担保期间，出质权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4) 担保期间，出质权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 (5)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10.10 出质权利到期日早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日的，借款人（出质人）承诺用其到期兑现的款项提前归还贷款；出质权利到期日等于或晚于本合同项下债权到期日（含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借款人（出质人）承诺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本息，逾期未归还的，贷款人有权单方提前兑现出质权利，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到期债务。以外币资产体现的出质权利按照兑现当日外汇牌价买入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10.11 借款人（出质人）知悉出质权利兑现款项到账日可能会晚于出质权利到期日（或提前兑现到账日），因贷款到期（含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且借款人未及时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因此所造成贷款逾期（或债务负担增加）的责任。

10.12 贷款人行使质权的，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到期债务。所得款项不足于清偿到期债务的，借款人仍负还款义务；所得款项清偿债务后尚有剩余的，贷款人退回借款人（出质人）。贷款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

10.13 出质人知悉并同意：因贷款人行使质权提前处置出质权利的，出质权利的提前支取按出质权利所属产品业务规则办理，对因出质权利的提前支取造成利息、收益等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

10.14 出现本合同 17.2 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或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债权安全的变化，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未能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借款人（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按本合同 10.1、10.2 约定单方行使质权，提前处置出质权利用以偿还贷款本息。

10.15 出质人以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

下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出质权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兑现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6 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10.17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行使质权时,出质人承诺按质权人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质权人尽快实现其质权。出质人不得设置任何障碍(包括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干预),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迟延质权人根据本合同行使质权的任何行动。

10.18 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贷款人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出质人在任何时候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包括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不应使贷款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清偿优先于出质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出质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尚未获偿的债权。若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为出质人提供了反担保,则出质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10.19 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贷款人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出质人在任何时候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包括向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不应使贷款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清偿优先于出质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出质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尚未获偿的债权。若借款人或其他担保人为出质人提供了反担保,则出质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贷款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照借款执行利率的调整周期相应调整。

11.2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借款用途或违约

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借款发放之日起按本款约定计收罚息。在此期间，执行固定利率的，罚息利率保持不变；执行浮动利率的，罚息利率按照借款执行利率的调整周期相应调整。

11.3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借款期内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算复利，自借款到期之日起，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算复利。

11.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借款人在限定的时限内追加担保、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其他债权保全措施，有权停止或中止发放借款、调整借款期限或额度有效期限、调整借款支付方式、提高贷款执行利率、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有权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冻结、调减、终止借款额度，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出质人全额赔偿。

- （1）借款人未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及信息；
- （2）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3）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
- （4）借款人在贷款人、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其他债务，出现逾期或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借款人、出质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 （6）借款人、出质人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 （7）出质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将出质权利转让、赠与、挂失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分；
- （8）借款人、出质人不履行本合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
- （9）借款人、出质人违反国际及国内有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制裁合规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贷款人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欺诈等相关要求；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

11.5 因借款人（出质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出质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二条 费用、增值税及发票

12.1 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农业银行将严格按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合同，借款人不同意的，可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合同内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承担。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12.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出质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12.3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出质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 借款人（出质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借款人（出质人）需向贷款人提供企业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

12.5 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出质人）应税款项后360日内，借款人（出质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出质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12.6 因借款人（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出质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12.7 因贷款人的原因向借款人（出质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借款人（出质人）有权要求贷款人重新提供，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由贷款人承担，对于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出质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借款人提前终止借款额度的，需向贷款行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办理终止手续。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意适用民事诉讼简易程序处理本合同引起的纠纷。

各方确认，若在一方提起诉讼时，争议标的额未超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二倍，且符合《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的，各方同意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解决各方争议，由法官独任审理，一审终审。如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确有异议的，应当在案件开庭审理前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否则视为认可前述约定。

为减轻各方争议解决成本，提高争议解决效率，如受诉法院认为适宜采取在线诉讼，各方同意且自愿选择适用在线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法院电子送达诉讼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在线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支付令、同步在线审理、异步在线审理等）。

如各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有效的仲裁约定将排除各方有关诉讼管辖的其他约定。各方可另行通过签署仲裁协议或申请环节的相关条款确定仲裁事宜。符合该仲裁机构网络仲裁受案范围的，各方同意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内容，各方需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5.1 借款人（出质人）同意并确认将在本合同中记载的、或在贷款人处留存的通讯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15.2 借款人（出质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包括本合同中记载的、或借款人（出质人）在贷款人处留存的移动电话（短信）、电子邮箱、微信、QQ、传真及其他电子方式。

15.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督促（含支付令送达）等程序）。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出质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出质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出质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出质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借款人（出质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15.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

16.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出质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等按照《个人信贷客户信息授权书》（“授权书”）中借款人（出质人）的授权范围执行。

16.2 借款人（出质人）已清楚知晓并同意授权书中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出质人）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16.3 中国农业银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借款人（出质人）的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7.2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权的情形。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涉及业务术语的，各方同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惯例办理。

17.4 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对借款人（出质人）的任何迟延或违约行为作出的任何

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应有权益或权利，均不影响、限制或损害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也不视为贷款人对延误或违约行为的认可/许可，不视为贷款人现在或未来放弃采取追究或救济行为的权利。

17.5 借款人（出质人）在申请借款时，借款人（出质人）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因借款人（出质人）留存信息有误或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其本人承担，对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7.6 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贷款人为追索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款项时，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7.7 贷款人在此授权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反欺诈和反洗钱核查、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等），或者代为履行信用发放等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承接管理本合同项下借款，借款人（出质人）对该等行为均予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

17.8 贷款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出质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出质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7.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额度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17.10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扣划相关款项（约定还款账户扣划除外）或解除权的，借款人（出质人）的异议期间为七个工作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之日起计算。

17.11 借款人（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贷款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贷款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因违

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风险管理法律法规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借款人（出质人）自行承担，由此给贷款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借款人（出质人）应予赔偿。

17.12 如本合同被解除，出质人对借款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17.13 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所填内容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网页上向借款人（出质人）作出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4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记录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17.15 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就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对应的交易产生任何纠纷，应由双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合同项下所有承诺、声明、保证、义务和责任等约定仍应正常履行。本合同被解除时，借款人应按要求归还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同意贷款人有权要求其交易对象将借款人结欠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由交易对象账户直接划至贷款人指定账户，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17.16 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7.17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将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提供借款人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用于向该中心申请借款人的数字证书及使用数字证书对含本合同在内的业务合同（含授权书）进行电子签名。各方认可该等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借款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7.18 贷款人地址请查询中国农业银行官网（www.abchina.com）或咨询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17.19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账号密码、动态口令、数字证书、生物特征识别等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上述任意一种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借款人在阅读、同意本合同后提交签约申请，本合同自借款人通过身份认证、系统显示“签约成功”后生效。借款人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官网或手机银行 APP 查询、获取电子合同文本。

借款人/出质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如以上声明与事实或借款人/出质人真实意愿不符，请勿按下确认键）